

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预评估工作的通知

评建办〔2024〕8号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和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浙教高教〔2022〕94号）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（杭电教评〔2024〕4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于6月27日-28日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预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评估的目的和内容

1. 评估目的

检验学校、学院教育教学自评自建工作成效，进一步推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走深走实，实现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。

2. 评估内容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，对学校、学院（部）在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、培养过程、教学资源、教师队伍、学生发展、质量保障、教学成效，以及教育教学特色亮点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。

3. 评估专家

由8名校外专家组成，组长1名，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二、专家进校预评估工作流程

1.6月26日下午，专家进校，召开专家组预备会；

2.6月27日 8:00~17:00，专家进行现场考察、文档审阅、深度访谈和师生座谈等；

3.6月28日上午 8:00~11:30，专家进行校内外考察走访；

下午 13:30~15:30，专家组召开内部会议；

下午 15:30~17:00，召开审核评估预评估反馈会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.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组任务

(1) 6月21日前，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征求意见稿修改，支撑材料的归档、编目和装盒，编制《审核评估应知应会手册》发放至师生；

(2) 6月24日前，将学校、学院自评报告，支撑材料等发送给预评估专家审阅；

(3) 6月25日前，准备好评估专家案头材料。

2.各学院（部）工作任务

(1) 6月21日前，完成学院自评报告的定稿，电子稿发送至评建办邮箱（pgb@hdu.edu.cn），延迟提交的单位，后果自负（6月24日前由评建办统一发送给预评估专家审阅）；

(2) 6月25日前，完成本单位教学文档检查和整理，准备好专家案头材料（教师名册、学生名册、机构设置、试卷清单、毕业设计论文清单、实验室清单、实习实训基地一览表、课程表、就业单位一览表等）；

(3) 各学院教学副院长作为评估联络负责人，负责接收

和处理评估指令、协调学院相关评估工作；

(4)根据专家的考察座谈访谈计划，安排本单位教师和学生的相关工作，负责落实召集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（包括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等）。

3.各职能部门工作任务

(1)6月24日前，审核评估各部门联络员确定部门负责人可访谈时间，并提交至评建办；

(2)配合各迎评工作组完成迎评准备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积极配合专家组做好评估工作，交流时要实事求是，不夸大成绩，不回避问题；及时向专家提供各种必备数据和材料；做到到位不越位，不干扰专家工作和生活；

2.遵守评估纪律：严格执行学校请假制度，全校师生原则上应在校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允许请假外出；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定，教师要注意仪态、仪表，对学生严格要求，展现良好的教风和学风；

3.按照要求参加反馈会；

4.专家组进校后各项工作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。

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4年6月19日

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